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翔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3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56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56648_Attach01.PDF、1060056648_Attach02.RT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9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9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之原因，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，得免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3-15 07:50:28
交換章

